

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5 月 24 日台高通字第 0940064428C 號函辦理。

二、資格：

- (一)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114 萬元。
- (二) 若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 借款人不需自付利息。
- (三) 若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120 萬 而家中有二個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家庭申辦就學貸款者，借款人及政府於在學期間各付一半利息。
- (四) 若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 而家中有二個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家庭申辦就學貸款者，借款人於在學期間需付全額利息。

三、資格：

※請自行至<https://sloan.bot.com.tw>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1、學生本人及父母親親自至台灣銀行辦理。(若已滿二十歲者，父母親擇一陪同至台灣銀行辦理)
- 2、辦理時間：(1) 暑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註冊前。
(2) 寒假：自 98 年 1 月 15 日起至註冊前。
- 3、辦理地點：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
- 4、證件：未繳費之註冊匯款單、學生本人及父母親（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全戶戶籍謄本（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近三個月內）、就學貸款申請書。
- 5、貸款項目：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職工退撫基金、住宿費（12000 元）、書籍費（3000 元）

※貸款項目各項金額請詳閱註冊匯款單。

※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台灣銀行自訂），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五、註冊當天：

請先至註冊場地之就學貸款申請處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未繳費收據並隨即扣除貸款金額，再至繳費處繳交貸款差額。

六、對保單上之相關資料應填寫清楚（如父母親及本人身份證字號、學號、班級、通訊處及戶籍地址、電話等）。

七、若享有公費或已領教育補助費者僅可辦理差額貸款。

公費或已領教育補助費：如公務人員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等。

※依教育部規定請於註冊前向台灣銀行申請辦理貸款及對保後，始可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

課指組

啟